

範例 6-3 送立法院函稿【部分條文修正案】¹

海洋委員會 函(稿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6-3-1 名稱未同時修正

主旨：「(法規命令名稱)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以○○○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陳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察照。

6-3-2 名稱同時修正

主旨：「(舊法規命令名稱)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以○○○號令修正為「(新法規命令名稱)」，並修正部分條文，謹檢陳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察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（含附件）

主任委員 ○ ○ ○

¹ 本函稿應與範例 3-3、4-3、5-3、7-3、8-3 時簽核。